

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耕地，不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不得改变土地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技术规程，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例题：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 ）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A．县级人民政府 B．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 C．县级人民政府规划管理部门 D．乡级人民政府 答案：A 解析：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编辑推荐：

#0000ff>2011年土地估价师考后真题及答案交流专区

#0000ff>2011年全国土地估价师成绩查询通知 #0000ff>2011年土地估价师管理基础与法规部分真题（网友回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